

浙江惠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飞灰高温熔融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惠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飞灰高温熔融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浙江惠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中山西路 566 号

用地面积：61 亩

总投资：60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用地总面积 61 亩（包括企业现有 45 亩土地和由和惠污泥授权的 16 亩土地），在现有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三级水洗、高温熔融工艺的基础上，新建危险废物焚烧飞灰单级水洗线、有机危废高温热解线、脱氯飞灰低温热解+资源化线及硫酸钙制备生产线各 1 条，对现有污泥干化线设备进行拆除重建。技改完成后，形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三级水洗、危险废物焚烧飞灰单级水洗、无机污泥干化、有机危废高温热解、高温熔融、脱氯飞灰低温热解+资源化、飞灰水洗废水制备硫酸钙等七大工艺模块，最终形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规模 17 万吨/年（其中，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9.65 万吨/年、有机危废 2.7 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炉渣 1.7 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飞灰 0.35 万吨/年、废碱 0.05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0.15 万吨/年、废催化剂 0.3 万吨/年、无机污泥 2.1 万吨/年）、一般固废 2.5 万吨/年，产出 7.9 万吨/年水淬渣，0.5 万吨/年硫酸钙产品，2.8 万吨/年超细粉。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环境风险	平湖市	雅山社区	人群	约 613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E	1820
		王店桥村		约 1440 人		NE	2780
		平湖市乍浦镇中心卫生院		80 张床位		NE	2650
环境风险	平	南大街社区	人群	约 10000 人	环境空	E	3950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湖 市	四牌楼社区		约 4060 人	气二类 功能区	SE	3760
		山湾社区		约 530 人		SE	4000
		南湾社区		约 3020 人		SE	4600
		长丰社区		约 3550 人		NE	3000
		天妃社区		约 4030 人		NE	3500
		港龙社区		约 4920 人		NE	4060
		中山社区		约 12000 人		NE	3800
		龙湫社区		约 2260 人		NE	4200
		建利村		约 3510 人		NE	3500
		染店桥村		约 4140 人		NE	3800
		先锋村		约 1530 人		SE	3400
		浙江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		动植物		SE	3860
		乍浦天妃小学		约 1100 人		NE	4060
	乍浦小学	约 2500 人		E		3000	
	海 盐 县	东海社区		约 10000 人		SW	4990
		海湾社区		约 10200 人		SW	4120
		海城社区		约 4200 人		SW	4990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			乍浦塘	Ⅲ类	E	2540
				厂区内河	Ⅲ类	WS	紧邻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			潜水含水层	Ⅲ类	/	/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声环境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	/	/
土壤	厂界外 1km 土壤环境			厂界外 1km 无土壤环境敏感	/	/	/

三、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 大气环境：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粉）尘、SO₂、NO_x、HCl、HF、CO、二噁英类、NH₃、Pb、As、Cd、Hg 等。根据预测结果分析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各污染因子短期浓度、长期浓度最大浓度占标率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叠加其他在建、拟建项目以及环境本底后，项目排放的各污染因子短期浓度均能满足保证率日平均浓度要求或者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长期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水环境：本项目除飞灰水洗废水外其余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均回用至生产工艺，飞灰水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与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的排海管道并管，通过高位井排放入海，最终排放进入杭州湾。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只要积极落实相应的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的基础上，项目对区域水环境影响不明显。

(3) 声环境：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风机、泵等。本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点，且项目噪声源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4) 固体废物：在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固废均能规范化暂存和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 地下水

本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 土壤环境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污染物渗漏导致土壤环境污染，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不明显，土壤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7) 环境风险

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分析，本项目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的情况下，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四、主要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表2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生活垃圾 焚烧飞灰 三级水洗 工段	原灰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共设置4个原灰仓，每个原灰仓均配备一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拆包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后进入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制浆粉尘洗涤后进入水洗废气处理装置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水洗废气经水洗废气处理装置（次氯酸钠+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压滤废气进入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危险废物焚烧飞灰单级水洗工段	拆包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后进入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制浆粉尘洗涤后进入水洗废气处理装置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水洗废气进入水洗废气处理装置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压滤废气进入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无机污泥干化工段	破包废气经“酸喷淋+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和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干化废气经“酸洗+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和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有机危废高温热解工段	高温热解废气经“再燃室+SNCR脱硝+余热锅炉+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碱法脱硫”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规定要求,其中氨符合《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中的规定控制在8mg/m ³ 以下
	脱氯飞灰低温热解+资源化工段	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洗涤”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氨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排气筒排放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限值
		低温热解废气经布袋除尘后进入高温熔融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排放	规定要求，其中氨符合《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中的规定控制在 $2.5\text{mg}/\text{m}^3$ 以下
		解毒飞灰入仓粉尘、超细化粉尘、均质粉尘及产品储罐粉尘一并经布袋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高温熔融工段	破碎筛分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进入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物料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成型废气进入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氨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高温熔融废气经“重沉灰桶+人字烟道+表冷器+活性炭喷射/消石灰喷射+布袋除尘+钙法脱硫+水洗除尘+RTO+SCR”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规定要求，其中氨符合《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中的规定控制在 $2.5\text{mg}/\text{m}^3$ 以下
	硫酸钙制备工段	硫酸钠拆包粉尘经侧吸风装置收集后回至原工序，未被侧吸风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公用工程	危废暂存废气经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次氯酸钠+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污水站废气进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废水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三级水洗工段	水洗废水部分进入硫酸钙制备工段，部分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	纳管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废水盐度应在背景值 $\pm 5\%$ 范围内（假设背景值为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10‰, 排放废水盐度应在5‰~15‰的范围内), 二噁英管控要求参照日本《水污染防治法》(1970.10)
		制浆粉尘洗涤废水和水洗废气喷淋废水回用至本工段飞灰水洗制浆环节	/
	危险废物焚烧飞灰单级水洗工段	水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	纳管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排放废水盐度应在背景值±5‰范围内 (假设背景值为10‰, 排放废水盐度应在5‰~15‰的范围内), 二噁英管控要求参照日本《水污染防治法》(1970.10)
		制浆粉尘水洗废水回用至本工段飞灰水洗制浆环节	/
	无机污泥干化工段	破包废气喷淋废水和干化废气喷淋废水回用至三级水洗工段飞灰水洗制浆环节	/
	有机危废高温热解工段	锅炉排污水和脱硫废水回用至三级水洗工段飞灰水洗制浆环节	/
	脱氯飞灰低温热解+资源化工段	烘干废气洗涤废水回用至三级水洗工段飞灰水洗制浆环节	/
	高温熔融工段	水膜除尘废水和脱硫废水回用至三级水洗工段飞灰水洗制浆环节	/
	硫酸钙制备工段	过滤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	纳管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排放废水盐度应在背景值±5‰范围内 (假设背景值为10‰, 排放废水盐度应在5‰~15‰的范围内), 二噁英管控要求参照日本《水污染防治法》(1970.10)
	公用工程	车间废气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回用至三级水洗工段飞灰水洗制浆环节	/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布袋进入高温热解工段, 高温热解废气除尘灰、低温热解废气除尘灰、高温熔融废气除尘灰进入单级水洗工段, 废催化剂、实		妥善处置, 零排放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验分析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脱硫石膏待鉴别后处理，除重污泥进入高温熔融工段	
噪声	(1) 根据拟建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减少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合理布置风机位置，在设计条件允许情况下，将室外风机布置远离厂界。室外风机设置减振基础，并安装隔声罩，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采取适当消音措施。 (3)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震措施，空压机等设独立机房。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搞好整个厂区的绿化，努力营造绿色屏障，既美化环境又能减轻声污染。	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影响评价基本结论

根据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总体发展规划。同时项目实施后当地环境质量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企业须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制度，将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范围：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2) 主要事项：①区域现状环境质量的意见或看法，②对企业环保行为的看法，③对建设项目的意见、看法或要求，④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要求或看法。

七、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次公示采取村、社区等单位宣传栏现场张贴以及网站发布形式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个人或团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以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惠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中山西路 566 号

联系人：刘子扬 联系电话：15221021817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杭州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49 号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17826853719

（3）审批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处

单位地址：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凌公塘路 1683 号）4 楼 423 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12233

九、在报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在报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公众可在环评单位网站（<http://www.hzgyhb.com/>）进行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发布单位：浙江惠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